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園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五十八期目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六件

浙江省政府令五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浙江省政府宣傳委員會暫行組織規

程

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

章程

浙江省立診療所辦事細則
浙江省立診療所就診規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八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二件

專載

內政部核給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

辦法

內政部核發中醫證書變通證明辦法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次例會會

議錄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政府宣傳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公佈之並定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施行此令

主席 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蔡濛爲本府宣傳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茲委任陳寅亮爲本府宣傳委員會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主席 汪瑞闈

茲委派郭增麟韓子成朱育人周思道陳雷鍾文彬張家椿兼任本府宣傳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派汪祥孫兼任本府宣傳委員會委員兼總務組長胡雄藩兼任本府宣傳委員會委員兼編審組長汪平陽兼任本府宣傳委員會委員兼指導組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席 汪瑞闈

茲調委韓子成兼秘書處第三科編製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汪瑞闈

法 規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四科並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

第三條 秘書室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二、關於廳務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機要文件撰擬事項
- 四、關於本廳行政設施之計畫事項
- 五、關於本廳政治工作之彙報刊物之編輯及各種圖表統計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新聞及宣傳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三、關於本廳職員進退請假登記考勤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購置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廳房舍及器物之保管修繕購置事項

七、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區劃及等級之規劃暨行政計劃與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民政之特定機關組織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獎懲撫卹考績等事項
- 四、關於縣市行政會議之指導參加事項
- 五、關於縣市行政視察及縣長巡視之督飭考覈事項
- 六、關於所屬行政人員之訓練及銓敘事項
- 七、關於所屬機關人事登記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市權限爭議事項
-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三、關於禮制宗教及褒卹事項
- 四、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歷政事項
- 六、關於糧食之管理調節及積穀平糶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自治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職員之選舉任免及考核獎懲撫卹等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造就及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自治事務之整理實驗推進及考覈事項
- 五、關於籌辦選舉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甲之編組實施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更名改姓及冠姓事項
- 四、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 五、關於自衛團隊之編練及防禦盜匪清鄉聯保事項
- 六、關於地方豐歉之查勘及災荒振濟事項
- 七、關於一切之救濟事項
- 八、關於游惰之儆教及慈善團體之登記考核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衛生行政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四、關於衛生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人口生死疾病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醫院診所藥肆療養院醫藥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等之考查及其業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藥品之檢查取締及醫藥救濟事業之考查管理事項

二、關於鴉片及麻醉毒品之查禁施戒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調查報告預防撲滅及種痘等事項

四、關於飲食品及有關衛生各商店之檢查清潔事項

五、關於河川溝渠道路之清潔事項

六、關於屠宰場所之管理取締及其他公共場所設備之有關

衛生事項

第七條

七、關於公墓設置及埋葬取締事項

第四科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丈及編查重劃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
- 四、關於外國教會內地租產事項
- 五、關於測丈人才之養成及測丈人員之任免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市縣疆界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三、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四、關於荒地承墾事項
- 五、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祠廟保管事項

七、關於水旱災防禦事項

第八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審核文稿處理秘書室事務並得由廳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得由秘書兼任科長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室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以科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廳設視察員二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民政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及特種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指定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廳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宜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廳爲研究關於民政事項於必要時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進行得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廳值日值宿值假簽到請假等規則及處理公文會計出納各科室辦事細則等一切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四科均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紀錄事項

第四條 三、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四、關於各科所擬辦文稿之審核事項
本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並得由廳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舉辦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關於票照簿冊之印發事項
- 四、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七、關於卷宗及圖書管理事項
- 八、關於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 九、關於報告月刊之編輯發行事項
- 十、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賦稅之規劃整理事項
- 二、關於賦稅之徵解事項
- 三、關於賦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賦稅之報告登記及表冊稽核事項
- 五、關於災歉之勘辦事項
- 六、關於糧產之升豁及推收事項
- 七、關於契稅驗契及頒發契紙事項
- 八、關於經徵機關之監督考成事項
- 九、關於縣市地方捐稅之監督審核事項
- 十、關於其他捐稅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營業稅及營業專稅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營業稅及營業專稅之徵解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及營業專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營業稅及營業專稅之報告登記及表冊稽核事項

五、關於經徵機關之監督考成事項

六、關於營業捐稅之審核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二、關於省地方款項之登記報告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金庫收支日報表及庫存表造報事項

四、關於會計章則簿記格式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之交代事項

六、關於調查全省金融狀況及規劃整理全省金融事項

七、關於稽核省市縣地方經費及核發事項

第九條 本廳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綜理全科事務並得由秘書兼任科長

書兼任科長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

長官之命分辦各室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視察員二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承廳長之命分別視察所

屬財政機關行政設施狀況

第十二條 本廳指定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廳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第十三條 本廳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廳爲審核或討論財政事宜得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十五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進行得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浙江省政府辦公時間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

之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值日值宿簽到請假等規則及處理公文會計出納各科

室辦事細則等一切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四科均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四、關於各科文稿審核事項

第四條 本廳秘書室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並得由廳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所屬公務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纂審核統計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工作報告及出版物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廳及省建設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本廳及管轄機關之會計事項
 - 八、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 九、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本廳管理之公產公物事項
 - 十一、關於本廳管轄機關鈐記之刊發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交通事業之計劃經營管理等事項
 - 二、關於航空事業及電訊之計劃經營管理等事項
 - 三、關於郵務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公有建築物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路鐵路及其他公用事業土地及各種附屬物之收用處分事項

六、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七、關於各縣地方建築事業之指導考核事項

八、關於民營交通事業之指導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九、關於一切水利事業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十、關於塘工及堤堰壩閘等修築整理測勘事項

十一、關於航業造船業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水旱災荒之防止事項

十三、關於侵占有關水利之公地塗灘等之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民辦水利工程之指導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交通水利及工程之事項

十六、關於本科所辦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營工業一切電氣事業及商埠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二、關於工商品之檢查陳列推銷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之註冊立案經濟之協進及指導監督保護獎進

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工藝品專利之特許事項
 - 五、關於工業材料之檢驗事項
 - 六、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查驗推行事項
 - 八、關於工商業團體之立案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其他工商事項
 - 十、關於本科所辦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農林蠶桑漁牧鑛冶事業之計劃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耕地之整理及公私荒山荒地之開發事項
 - 三、關於動植物病蟲害之防除及益蟲益鳥之繁殖保護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及農村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 六、關於獸醫狩獵之特許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地質鑛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八、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九、關於民營農林蠶桑漁牧鑛冶各業之指導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十、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冶等團體及農村合作之立案指導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合作事業之計劃管理及指導等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農林蠶桑漁牧鑛冶事項

十三、關於本科所辦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科長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視察員二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建設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技正三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指定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廳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廳爲辦理特種事務及對於各科中所列事項認爲有獨立辦理之必要時均得特定辦法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置專管處所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廳爲促進事業整飭事務起見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進行得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省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本廳值日值宿值假簽到請假等規則及處理公文會計出納各科室辦事細則等一切章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四科均得視事務之繁簡

酌量分股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四、關於各科所擬辦文稿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並得

由廳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所屬公務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四、關於一切教育統計事項

五、關於工作報告及出版物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廳及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本廳及管轄機關之會計事項

八、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九、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本廳管理之公產公物事項

十一、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十二、關於本廳管轄機關鈐記之刊發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之規劃考核等事項

三、關於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之規劃指導考核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中等以上教育事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文化獎進事項

六、關於其他中等以上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等教育事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計劃報告預算決算之彙核及經費之增籌整理事項

四、關於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之規劃指導考核等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及在職小學教員之進修事項

六、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七、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事項

八、關於義務教育之籌備實施事項

九、關於其他初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補習教育及識字運動之規劃指導考核等事項

二、關於文獻保存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規劃指導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戲劇音樂文藝及民衆讀物等事項

五、關於改良風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六、關於利用學校推廣社會教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社會教育事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得由秘書兼任科長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

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督學二人至六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視察及指導教育

事務

督學職掌除依據部頒省市督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外其視察完

畢或未經出發視察前凡在廳期間應掌理之事務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廳指定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廳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第十三條 本廳設常任編審二人兼任編審若干人均聘任承廳長之命掌理

編審教育書報審核教育稿件事務

第十四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進行得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廳值日值宿值假簽到請假等規則及處理公文會計出納各科

室辦事規則等一切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浙江省政府宣傳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全省宣傳業務設置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宣傳東亞和平改善民衆思想促進建設新中國爲宗

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至十四人由省政府就所在地各機關職員

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編審組 (三)指導組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組長三人由委員兼任外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四

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推進宣傳業務起見得考用宣傳員六人至八人並得

雇用書記二人至四人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宜

第八條 常務委員秉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九條 秘書秉承常務委員綜核文稿及辦理日常事務各組組長輔助常務委員分辦各組主管事項

第十條 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典守印信連絡組織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組掌理編纂刊物圖畫並擬具宣傳計劃等事項

第十二條 指導組掌理演講遊行訓練各種宣傳人員並蒐集各種宣傳材料等事項

第十三條 各市縣政府宣傳委員會應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報備案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縣組織法並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日本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案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

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省縣政府按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委

員會會議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承縣長之命掌

理機要審核文件督典印信監理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

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分掌左列事務

第一科 掌理全縣戶口保甲公安地方團隊衛生救濟禁烟禮俗

宗教及其他一切民政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全縣財政公有款產編制預算決算土地查報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全縣教育行政社會文化工商農林土木道路水利

及其他建設事項

前項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增至四科或減至一科但須呈報省政

府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科員二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八人及雇員若干人

承縣長之命辦理秘書室及各科事務

第七條 縣政府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秉承縣長輔助主管科長辦理教育

建設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察四人至十二人其兼理司法縣份並得設司法

警察四人至十人

第九條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警衛隊其名額編制應專案呈報省政府

核定

第十條 縣政府設經徵處受第二科之指揮辦理徵收省縣正附捐稅事務

經徵處設主任一人徵收員雇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縣政府秘書及第一科長由縣長遴請民政廳核委第二科長由縣

長遴請財政廳核委第三科長由縣長遴請教育廳會同建設廳核

委督學由縣長遴請教育廳核委技士由縣長遴請民政廳或建設

廳核委縣政府科員辦事員及徵收人員由縣長逕行任用但須彙

報備案縣政府如僅設一科或二科時其科長由縣長遴請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核委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額數設置非經省政府核定後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縣政府爲增進縣政效率起見得設縣政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警察所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督學

六、技士

七、區長

八、縣長指定有關縣政之負責人員

上項會議以縣長爲當然主席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得按照各縣現實情況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辦事細則呈由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呈報備案定期施行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爲稽核收支帳目均應遵照本章程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各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下

一、收支是否核實

二、是否遵守預算

第三條 各經費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各該機關教員或職員中互選之會計庶務人員均無被選舉權

教職員不滿五人之學校或職員不滿五人之機關得不設該項委員會其一切收支帳目由主管人員選報主管教育機關稽核之

第四條 各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年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各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一人

第七條 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本會印戳及文件處理日常會務不得連任各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應召集例會一次稽核各該機關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應將每月收支帳目於下月十日前造成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連同各種賬簿及單據等一併送

會稽核

第九條 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由負責人出席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

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教育廳核辦各省立教育機關每月賬目經會稽核無誤出席委員應於收支對

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內簽字蓋章由各該機關呈報並公布之

第十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按定式造具決算

書送會經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後由各該機關呈報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各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立診療所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民政廳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立診療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診療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所定處理所管事項
- 第三條 西醫部中醫部各設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處理各部診療事宜
- 第四條 西醫部份設「內科」「外科」「小兒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喉喉科」「產婦人科」中醫部份設「內科」「婦科」「幼科」「喉科」「針灸科」右列各科由所長指定醫師中醫分別充任
- 第五條 事務處分設文牘會計登記庶務四項由所長指定辦事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各科患者有須研究及討論者由所長會同該部主任召集醫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第七條 手術時間及化驗時間規定下午施行急症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護士長承所長之命醫師之指導率領護士辦理一切看護事宜
- 第九條 檔案由文牘分類編存試驗物品應存查之部份及病歷表等亦由文牘列號保存

第十條 日報表應由各部登記員每日編造月報表由護士長彙造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及請假規則依民政廳之所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立診療所就診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本診所爲救濟平民疾病及省會各機關學校患病之員工師生等

驗治給證起見均得來所免費就診

第二條 本診所每日診療以一百八十名爲限西醫部份暫定百三十名中

醫部份暫定五十名額滿爲止

第三條 就診病人先向登記處領取就診券依次就診不得爭先以維秩序

第四條 診療時間規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如遇特殊情形

得隨時變更之急症不在此限夜間暫不應診

第五條 出診時間規定下午三時以後應於上午掛號但限于重篤患者診

費免收藥資照給車資城內一元城外二元（以醫師一人護士一

人來回計算）夜間及路遠暫不應診

第六條 接產須早期來所診斷預約登記接產費免收難產轉送醫院診治

車資同前條出診之規定

第七條 凡病人所用針藥材料比較貴重者或用量過大者除本所規定所

送藥資如其不敷之款由病人按價照付唯西藥在五分以內者免收一角五分以內者加收一角餘類推

第八條 凡病人於規定診療時間內欲提前診療者或於規定名額滿後要

求診療者或於規定時間之外要求診療者均得向登記處領取自費券但應照章繳納藥資材料及手術費等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一九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省政府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凡本省府暨各廳處所屬各機關主任官須呈繳書面保證書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迅即轉飭所屬各機關主管長官遵照辦理送由各該主管廳處彙轉來府以備查攷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席 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三一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二六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整理登錄商標一案。前經擬訂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經分別呈咨布告辦理有案。前項整理辦法，限期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經屆滿。茲據本部商標局局長項岫呈，以我國歷年發給商標註冊證，總數約在三萬二千餘件，其依法申請查驗者，尙居少數，核諸最近辦理情形或因工商界復業，尙須有待，或因不明瞭辦法內容，致將限期忽略不知注意，擬請將查驗限期，展長六個月，至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爲止等情，復核所稱，尙屬實情，爰擬准如所請，以全法益，惟查前項辦法，第一二第六兩條，情形略有不同限期早經屆滿，自不在續展之列，據呈前情，除分別呈咨並布告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 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三四三號

令 四廳一處
杭州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三七號指令本府呈爲呈送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祈鑒核備案由內開：

「呈件均悉：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現據答復意見，對於第四、第五、第六各條，略有修正，合將原文抄附，令仰該省府遵照分別改訂，具報備查」

等因，附發法制局審查意見一份；又奉行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主任委員列席各該省市政府會議案。決議：通過，分飭各省市政府遵照。』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

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意見，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主席 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 原第四條第一項內，「得派秘書」下，擬增，「或主管科長」五字。

(理由) 按本條第一項原文為「各兼廳處長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派秘書列席，對於所提議案，陳述理由，」然查此等議案，有時或其主管科長較為熟悉，如必限定秘書，範圍似覺太狹，故予增入。

(二) 原第四條第二項內，「應」字擬改「得」字。

(理由) 查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本省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在省政府組織法及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內，均無明文規定，且「應」字帶有強行性質，似不如改用「得」字較為適當。

(三) 原第五條第一項內，「以多數同意決定之」一語，擬改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理由) 原文「多數」二字，語意含混，擬加修正，庶較明晰。

(四) 原第六條第一項內，「編列議事日程」下擬增「各提案須于開會前分送各委員」一語。

(理由) 查各委員提案，自應于開會前送交各委員審查，否則臨時匆促，多有未便，故予增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字第一六九號

令 四廳一處
杭州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該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印花稅爲國稅收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冀簡捷，而便貼用。除飭稅務署轉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目結束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合印花稅法一本

，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一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一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主 席 汪瑞閔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二二〇號

令四廳一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一七二號訓令內開：

「關於浙省臨時政績辦法疑點一案經准考試院審核咨復以該省政府現已改組所屬公務員政績似可毋庸暫緩應將在職已滿三個月之職員即予政績以符明令並經呈請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並抄附原呈一件到院合

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府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攷試院原呈一件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

此令

附發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照抄攷試院原呈

主席 汪瑞閻

案查前准行政府行字第一七一號咨開：

「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六〇九號訓令各機關於本年九月間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辦理飭即遵照等因並奉鈞院秘書處抄送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過府遵即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竊查該項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應以甄別審查登記審查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現在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除極少數外多尙未經 國民政府任命委用遑論審查合格是否得同受考績似屬不無疑問且考績表所附填表須知載應填經歷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為限所有前維新政府官吏查歷應否比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議決案所定維新政府公務員由中央政府儘量任用之辦法准予填載併請予以規定又查該項細則第十九條內載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所定之送達期間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得報明銜敘機關酌予展期尋展鈞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一律舉行臨時考績等語是否以九月底為規定送達期間惟以浙省地當前綫軍事要衝各縣交通時多阻滯難免送達延期似應予以展限基上所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訓示遵行再正在核辦間接奉 國民

政府第七十二期公報查內載 國民政府核准改組院轉呈銓叙部擬定各省市政府所屬職員甄審先後辦法一案對於尙未改組之各省市機關甄審事項俟將來改組後另案續辦則此項臨時改組性質似亦相同是否一併暫行緩辦以歸劃一并乞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事關改組隸屬貴院主政相應咨請查照核明見復以便飭遵」

等因准此當經令飭銓叙部詳細核議具議茲據復稱：

查臨時改組係奉

國民政府特令舉行飭依據公務員改組獎懲條例年改獎懲辦法分別辦理其另發之二十四年公務員改組法及二十五年修正公務員改組施行細則及填表須知如有與臨時改組現情不符者是否准予變通辦理未奉明文惟據該省府請示各節如適用改組法現在事實上確感困難茲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凡應受改組之公務員毋庸以該項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爲限又應填之改組表可比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均准填列毋庸限於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又此次改組與普通年改不同係由京內外各機關直接負責辦理所有改組表似無送達本部之必要以上所陳均爲顧全事實起見以免削足適履窒礙難行反失政府獎懲之本意至所稱前由本部呈准政府備案之未改組各省市政府所屬公務員緩辦甄審臨時改組擬援照此案一併暫行緩辦一節查該省政府現已改組但可否准其展緩俟所屬公務員於依法任用并就職三個月後再行改組抑將現在職已滿三個月之職員即予改組本部以臨時改組與甄審性質不同未便援引擅定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以昭慎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部請予變通各節核尙可行擬請照准至浙江省政府所屬公務員改組似可毋庸暫緩應將在職已滿三個月之職員即予改組以符明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字第一九八號

令
財 政 廳
民 政 廳
各 縣 知 事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五號咨開：

「案查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浙江財政廳提爲各縣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案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審查意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並附原提案暨審查報告各一份來府准此除通令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 席 汪 瑞 闓

種類 會計

提議人 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德欽

議 理由 各縣交代應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案

理由 查徵收官吏經手公款遇有交接前後任均負有重大職責不容忽視故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甚嚴所以防侵虧重公帑也以前各縣政府及各稅局凡有交代均應限期清結如有延誤立予懲戒事變以後一切未臻穩定地方官吏更迭極速置交代于不顧雖經三令五申終鮮效果似此情形實與財政前途莫大影響亟宜整飭以重功令又據崇德縣知事瞿迪民在預備會議時提議稱查本省縣知事交代規則第四章關於辦理交代規定期限浙省二年以來各縣卸任知事之交代大都懸而未決似非整飭吏治之道考其原因蓋在維新政府時期僅由友邦駐軍及特務班長之面囑而未經呈請主管官廳核准之經費甚多卸任者以款已支付自當列入交冊接任以未有核准之電文予以剔除擬請准予變通辦法限期責令各縣前後任知事會同結算清楚造冊呈核以明責任而資結束此後均須遵照交代條例辦理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查核尚係實在情形應謀相當解決

辦法 (一) 應請 鈞部嚴令各省市嗣後應切實遵照交代條例辦理不得忽視如有違延即予實行處分

(二) 在以前特種情形之下支付手續未完備者應由地方高級長官酌予變通妥定結束交代辦法以清積案惟不得

濫列挪墊

會計類第五十一案

財政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浙江財政廳

提案類別 會計(為各縣交代暨從前未結交代應照條例限期清結)

提案要點 各縣交代應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

審查意見提要 原案照辦惟手續未臻完備之款項應由財政廳嚴定限制辦法並取其切實證明以杜取巧而免流弊

審查報告 查經徵官吏辦理交代定例甚嚴清結既有限期自屬不容忽視事變以後地方官吏率置功令于不顧浙江財政

竊所提整理交代辦法洵爲扼要之圖第二項所稱在特種情形之下支付手續未臻完備者確屬難免似應酌予變通但各省情形或有不同應由財政廳體察情形嚴定分期限制辦法對於手續未備之款項必須有切實之證明認爲確屬需要方能變通辦理以杜取巧而免流弊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決 議 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二二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考試院銓叙部第一一〇號公函內開：

「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業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展限六個月並通令在案所有在展限期內各機關任用之公務員俟滿三個月時仍應依法填甄審表送審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查公務員甄審表及填表說明書業經浙秘字第一九五號令飭填報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具報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 席 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二二四號

令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編製股股長余吉文

查第三科統計股長俞模士因病呈請辭職業已照准即調該員接充除分令

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文到府		指
			月	日	
警衛隊	郝子彬	為呈報奉委第六分隊長任國楨到職服務祈備查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浙秘一字第二〇四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海鹽縣公署	王 賽	為呈報因公督省祈鑒核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浙秘一字第二二一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府秘書處 統計股長	俞模士	為因病呈請辭職祈鑒准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秘一字第二二五號 呈悉。所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另製新證章分發佩用附呈樣章祈鑒核備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浙秘一字第二二九號 呈悉。准予備查。樣章存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注「此項指令登載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八期省政府公報」字樣以便查考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為據報成立駐濮辦事處礙難率准由

令桐鄉縣知事張藻宸

呈一件為呈報在濮院區成立駐濮辦事處並調委第一科科員彭壽年為該處主任祈鑒核由

呈悉。查區公所，為縣以下之行政機構。該縣濮院區地方，已成立濮院區公所，則一切公務承轉，儘可責成該區辦理，如果該區公所辦理不善，應切實整飭毋庸由縣在該區設立辦事處，致紊政軌而肇份岐，所請礙難率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爾喬

附桐鄉縣知事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本縣環境特殊濮院區地尤衝要現在本署對該區區公所各小學鎮商會等機關行文以及各該機關來文因無承轉機關往往延誤茲為力求公事迅速起見已由本署在該區增設一駐濮辦事處以便就近督率並承轉一切調委第一科科員彭壽年為該處主任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浙江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桐鄉知事張藻辰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為據請示籌組自衛團隊關於編組章則暨槍械服裝等應如何辦理核飭知照由

令嘉興縣知事金建宏

呈一件為請示籌組自衛團隊關於編組章則暨槍械服裝等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查民衆自衛團隊編制，在未經訂發統一辦法以前，仍仰暫照鄉區防共自衛團條例辦理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爾喬

附嘉興縣知事原呈

案據 嘉興縣東柵鎮鎮長孫鑫聲警察所所長顧維馨轉據王江涇警察分所所長杜光先後呈請籌組自衛團以維地方治安各等情前來，據此，查各該鎮等呈請籌組自衛團一案，在此冬防將屆，伏莽未靖之際，似屬刻不容緩，唯關於自衛團之編組章則，暨槍械彈藥服裝等設備，以及經費自籌辦法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浙江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嘉興縣知事金建宏

專載

內政部核給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辦法

第一條 凡具有醫師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或助產士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確係二十六年八月事變而遺失證明文件者於申請本部審查資格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未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或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而遵照前內政部衛生署之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或藥劑生給證辦法領有通字醫師證書或藥劑生證書者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遺失學校（包括醫學藥學助產等學校）畢業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手續證明之

（一）聲敘原畢業學校之名稱畢業年份班次校長姓名各學科之教授姓名同班畢業人數及其姓名（如能提出同學錄亦可

（一）原領畢業證書之號數

（二）取具原畢業學校校長或主要課目教授一人之書面證明或同班畢業同學二人之書面證明

（三）先將遺失畢業證書之事實及證書號數分登首都及當地報紙十天聲明作廢並於申請時將報紙付繳

第四條 凡畢業證書遺失而持有舊式部頒證書者除按照第三條第三款

辦理外並將舊式部證呈向本部申請審查發給新證

第五條 凡未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而依照前內政部衛

生署變過給照辦法領有通字醫師證書者得憑原證向本部申請

審查發給通字醫師新證其有原證遺失者除按照第三條第三款

辦理外並須取具合格醫師二人之書面證明呈向本部申請審查

發給新證

第六條 藥劑士遺失證件時得照前例各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呈報證明文件如有虛僞情事申請人及證明人一併依法追究辦

第八條 證明人之職業住所應於呈報時詳細開列以便調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附繳之證件如本部認爲仍有疑義時得通知申

請人來部面詢或以考試方式決定之

第十條 請領證書之手續應遵照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規定之請

領部證程序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

內政部核發中醫證書變通證明辦法

第一條 凡具有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確因民國二十六

年八月事變關係而遺失證明文件者於聲請領證時得適用本辦

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資格

而前領之證書或執照已經遺失應將其他足以證明曾領證書或

執照之文件（如公報等類）檢呈備查如無該項證明文件即應

敘明遺失之事實與地點及證書或執照之號數登載於首都及當

地報紙十天聲明作廢並將所登報紙附繳但均須取得已領部證之中醫二人書面證明方得聲請審查發給新證

第三條

凡具有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而所在地並無醫學團體之組織無法取得證明書者得由已領部證中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或當地地方行政機關書面證明確曾從師受業行醫五年以上或提出當地公衆團體之聘任文件確能資以證明者得申請審查發給新證

第四條

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所謂之醫學團體以二十六年八月以前成立曾經地方行政機關備案而現在依然繼續存在者爲限如所在地前醫學團體現在已經解散者得呈繳曾經加入該團體之證書以代醫學團體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凡呈報證明文件如有虛僞情事申請人及證明人一併依法究辦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住址應於呈報時詳細開列以便調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附繳之證明文件如本部認爲仍有疑義時得通知

第七條

原申請人來部面詢以考試方式決定或委託當地行政機關代爲查詢

第八條

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其申請領取部證手續仍應遵照本部頒佈管理中醫暫行規則規定之請領部證程序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於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主席官邸

出席委員 汪瑞闓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厦材 徐季敦 石林森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錢 湯應煌
列席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主席 汪主席

紀錄秘書 陸迪申 紀錄 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 今天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委員章正範請假餘均出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宣讀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二) 准 財政部咨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停止行政補助費五萬元咨達查照由

(三) 准 財政部咨開各縣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結算經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錄案請查照已轉行遵照由

(四) 准 財政部公函開另定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一種檢同式樣已轉行查照由

(五)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著作權法又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所呈徵集公米暨保管公米各辦法已轉行查照由

(六) 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咨請另組評議委員會已轉行查照由

(七) 奉 行政院令知印花稅票暫就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蓋印施行已轉行知照由

(八) 據財政廳呈報改變撥補各縣營業稅提成辦法本年十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撥補餘富桐武長五縣每月一千元海鹽德清兩縣每月五百元作為各該縣行政經費一俟三十年度開始再行統籌酌定已予備案由

(九) 准 內政部咨開委林清輝為浙江省青年團指導部副主任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杭州市政府擬呈之青年團自衛隊委員會組織條例暨訓練綱要業經交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先將青年團之管理經費權限三問題呈 行政院請示後再行討論

(二) 主席交議本省政府暨所屬各廳處核發職員特別退職金辦法業經交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本辦法有效期間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三) 主席交議杭縣餘杭等十三縣知事聯銜呈請提高知事及各級縣政府人員待遇并增加特別辦公費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在編造三十年度概算時酌量辦理

(四)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關於核發特別退職金前建設廳秘書主任胡預等既在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任職應否

照發抑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凡在本省服務無論中央地方機關均不應支給退職金

(五)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 本廳職員秘書莫叔末李世驥康稼相科長范允茲王邁常技正朱柏軒龔定蘇黎德

昭遵照定章應予薦任茲檢同各員履歷八份提請審核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臨時動議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杭州市冬振不敷款捌萬四千元擬由省市政府撥補請 公決案(詳數另見說明)

(二) 杭州市區不敷冬振款項令市政府迅將所存救濟費用撥補陸萬元其餘由本府籌集之

(二) 分別函令本省境內各機關前任以上官吏捐俸百分之五薦任以上官吏捐俸百分之三以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年一兩個月為限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擬組織財政審核委員會審核財廳本身預計決算書類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原則通過

(二) 主席指定湯委員起草章則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會議錄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主席官邸

出席委員 汪瑞闈 沈爾喬 張德欽 徐季敦 石林森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鏡 湯應煌

列席 浙江省高等法院院長孫棠圻

社運會浙江分會主任委員張鵬聲

浙江建設廳秘書李世驥

主席 汪主席

紀錄秘書 陸迪申 紀錄 陸惠明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委員王廈材因公請假赴京秘書李世驥代表列席委員章正範請假餘均出席

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宣讀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會議錄

(二) 准 財政部咨開浙江省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一案暫准試辦六個月已轉行遵照由

(三) 准 振務委員會浙江分會咨開本分會議決不經本分會核准之一切災振募款行為概行制止已轉行遵照由

(四) 奉 行政院令知奉府令並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知中政會議通過各機關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一律暫維原狀已轉行遵照由

(五) 准 教育部咨請寬籌教育經費並飭廳限期編送下年度教育經費概算已轉行遵照由

(六)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已轉行知照由

(七) 准 銓叙部函知公務員甄審期間奉府令展限六個月在展限內所任用之公務員俟滿三個月仍應依法送審已轉行查照由

(八) 奉 行政院令知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杭州市市長吳念中免職另候任用遺缺以傅勝藍充任已轉行遵照由

(九) 綏靖軍杭州地區司令部呈報浙東招撫專員陳良免職並撤銷辦事處及關防已予備查由

(十) 准 中央銀行駐杭辦事處函知籌辦駐杭辦事處業已成立請飭屬隨時協助已轉行查照由

(十一) 本府及各廳於十二月二日啓用新印由

(十二) 上海市政府函知陳市長於十一月二十日就任視事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民政廳警務處遵令會同擬呈省會冬防辦事處組織簡章實施辦法經臨概算暨各縣冬防實施綱要請公決案

決議

(一) 省會冬防辦事處組織章程省會冬防實施辦法及各縣冬防辦事處實施綱要修正通過

(二) 省會冬防辦事處經常臨時各費概算書通過經常費概算書第四項刪去將預備費改為雜費移列第三項改為第

三目第一節

(二) 主席交議振務委員會浙江分會函知奉令會同籌商切實救濟杭市米荒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振務委員會浙江分會來函抄附張立法會員贈簽呈立法院陳院長所述杭市米荒過去造成原因各節委託社運指委會浙江分會主任委員張鵬聲並令民政廳長沈爾喬建設廳長王廈材查辦

(二) 令糧食管委會浙江辦事處對於杭市糧食嗣後應切實接濟

(三) 主席交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議事細則等草案經審查修正附具意見又據財

政廳長面呈原預算書審查無異議到會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會議章程議事細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經費支出預算書照原案通過

(四) 主席交議本府宣傳委員會業經改組成立令派蔡潔為常務委員汪祥孫為委員兼總務組長胡雄藩為委員兼編審

組長汪平陽為委員兼指導組長韓子成郭增麟朱育人陳雷張家椿鍾文移周思道為委員擬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交議教育廳呈報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議決各縣市教育經費收支款項遇交代時應列入交代案辦理請予核

示一案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為宣傳預防鼠疫天花及獎勵殺鼠臨時宣傳費壹千捌百捌拾肆元擬請在前省防疫

委員會防疫班節餘項下動支案

決議

通過令民政廳督同衛生局切實辦理

(七) 主席交議吳興縣知事顏叔周遇刺受傷擬酌給養傷費以示體恤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知事顏叔周給予醫藥費法幣壹千元

(二) 受傷警士唐鼎銘顧兆金二名查明重傷者給醫藥費法幣叁百元輕傷者給醫藥費法幣壹百元均在地方款項下支給

(丙) 臨時動議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案審議宣傳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考
實施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內政部	十一月二日	
保護耕牛規則	農林部	十一月四日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十一月四日	
警察人員獲失槍械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警政部	十一月五日	
蠶種製造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六日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行政院	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	軍用運輸規則及細則	重行核定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刑期間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考試院銓叙部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劃分省市縣地方辦理收支概算分類標準	仿印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辦法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財	教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育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三日

				各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著作權法	糧食管理委員會徵集公米辦法保管公米辦法	合作事業擴大大綱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社會部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議 通 過 次 數	備 考
修正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會議	
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會議	
修正浙江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	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會議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會議	
修正浙江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會議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宣傳委員會	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任免

1. 主席交議擬派王毓蘇姚瑞對胡家彝爲本府秘書提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例會)

2. 主席交議委員兼秘書長馮國勳請派丁驪蔭顏綽丹龔李承爲秘書處第一二三科科長提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例會)

3.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請呈薦黃漢星爲浙江省衛生局局長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例會)

4. 主席交議本府法稅審查委員會業經改組成立令派湯委員應煌兼任常務委員胡家彝胡仲常丁驪蔭顏綽丹龔李承史崇堯

李映婁李世驥瞿越夏煒兼任委員擬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例會)

5.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報委派蕭毅爲蘇浙滬甯箔類稅總局長兼第一分局長方俊民爲總局副局長方澤民代理第二分局長朱

衡爲第三分局長擬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例會)

6.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議富陽縣知事周孝治迭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王揚堪以接充檢同履歷提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例會)

7.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本廳職員秘書莫叔末李世驥康稼相科長范允茲王邁常技正朱柏軒龔定齋黎德昭遵照定章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八

應予薦任茲檢同各員履歷八份提請 審核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例會)

乙 法規

1. 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湯委員應煒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附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意見修正通過

2. 馮委員國勳沈委員爾喬王委員廈材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附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意見修正通過

3. 主席交議修正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以上三案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會議)

4. 主席交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意見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

5. 主席交議據委員沈爾喬等報告審查修正民財建教各廳辦事細則附具修正要旨及條文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6. 主席交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政府宣傳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一、修正規程第十一條刪除「及審查戲劇電影」七字餘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每月經費概算數額以二千元為限

7. 主席交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一、照審查修正案條文修正通過

二、定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8.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擬呈浙江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經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以上六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

丙 財政

1. 主席交議蕭山縣第一區自治會呈請重申廢止二五減租前令請 公決案

決議 關於佃農繳租問題適用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例會)

2.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議省府各廳處改組後關於經費已重行調整擬將原有米貼名義取銷以資撙節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定十一月一日起由各廳處在經常費項下自行酌量辦理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例會)

丁 救濟

1.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杭州市冬振不敷款八萬四千元擬由省市政府撥補請 公決案(詳數另見說明)

決議 一、杭州市區不敷冬振款項令市政府迅將所存救濟費用撥補陸萬元其餘由本府籌集之

二、分別函令本省境內各機關簡任以上官吏捐俸百分之五薦任以上官吏捐俸百分之三以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兩個月為限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例會)

戊 其他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呈准社運委員會浙分會函請省府恢復各地農業倉庫暨取銷各縣市類似米捐案

決議 一、關於恢復各地農業倉庫交建設廳查明籌備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關於取銷類似米捐部份交民財兩廳嚴令制止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會議)

2.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議擬集各廳處刊物彙編入省政府公報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會議)

3.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議凡本省府各廳處所屬各機關主任官須呈繳書面保證書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

4.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送振務分會議定杭州市冬振方案綱要各縣冬振方案綱要杭州市冬振委員會組織規則到府請 公

決案

決議 依照浙江省振務分會議定二十九年度杭州市冬振方案綱要各縣冬振方案綱要杭州市冬振委員會組織規則辦理

振款另行籌議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

5.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轉呈嘉善縣擬在徵收二十九年份田賦項下恢復徵縣附稅特捐并附呈稅率表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

6. 主席交議本省政府暨所屬各廳處核發職員特別退職金辦法業經交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請 公決案

決議 一、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本辦法有效期間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7.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關於核發特別退職金前建設廳秘書主任胡預等既在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任職應否照發抑如

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凡在本府服務無論中央地方機關均不應支給退職金 (以上二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調節民食

查浙省自合作社統制食米後採運窒礙米缺價昂民食恐慌達於極點本廳曾屢次呈明澈結請求補救現因糧食管理委員會浙江區辦事處正式成立本廳正在督促各縣米業同業公會一律完成至本省產米區域有限嘉興縣糧食奉令劃歸蘇省區管理一案並力請仍隸浙區庶期所裕米源藉蘇民困

二 慎重撫卹事宜

過去鄉鎮區長等自治人員因公被戕數案以不合請卹條例奉令暫行緩辦現在奉頒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已明文規定認為合法團體負責人得以補請給卹當分別呈請補卹以慰存歿

三 佃農繳租問題

奉省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議蕭山自治會呈請重申廢止二五減租前令經查明是項法令創設及廢止之始末會復省府請提交委員會議公決並經第四次例會決議關於佃農繳租問題適用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四 重申取締各縣知事擅離職守通令

查縣知事擅離職守原訂有取締規則通飭在案茲因日久玩生頗有未奉核准率先離署者當重申通令嚴行誥誡

五 各縣員工增加俸薪

查各縣縣公署暨屬各機關員工前因物價日高生活艱窘分別呈請提高待遇以資維持到廳即經會同財政廳擬訂本省各縣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增加俸薪暫行辦法呈奉省府核准並轉飭遵照各在案嗣據各縣先後造送增加俸薪數目表前來核與辦法規定多有未符經詳加指示令飭更正俟呈復後再行彙請省府核定

六 催徵稅款

查事變後各地散軍游匪勾結爲患鄉區不靖交通阻梗各縣稅務人員下鄉困難以致收數寥寥政費不敷經財府部函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駐軍協助催徵以期旺收飭即轉令遵照到廳當經通令各縣切實遵辦認真督徵

七 辦理自治保甲

(一)海鹽縣改組第五區區公所成立通元鎮鎮公所遴委區長鎮長人選(二)長興縣成立城東鄉鄉公所遴委鄉長人選經分別核令照准(三)各縣辦理戶口調查登記情形已據嘉善善嘉興吳興長興平湖德清等縣填送七八九十等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前來經分別核編統計(四)其末報各縣並嚴令限期填報以憑彙核

八 籌辦冬振

本年百物昂貴米荒尤甚冬振較去歲尤爲急切經遵照省令會同浙江振務分會擬訂冬振方案綱要呈請省政府核辦

九 限期結束各縣市以前振務

各縣市以前辦理振務准浙江振務分會列表咨請限年終結束經分別通飭各縣切實遵辦務須依限結報

十 核轉市政府冬振報銷

杭州市政府函送二十八年度冬振報銷奉閱內容係該市府另案辦振以所領前浙振濟會冬振款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元作抵歸墊核與規定辦理冬振手續程序不符應否准予核銷經檢同原卷呈請省政府轉咨 國民政府振務委員會核辦

十一 修正公典規則

會同建設廳核議修正各省市縣公典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呈復省政府核奪

十二 更調衛生局局長

本省衛生局局長係前民政廳長孫棣三氏兼任此次省政府改組孫廳長交卸廳篆呈辭兼任衛生局局長奉令照准所遺衛生局

遺缺由本廳遴選黃漢星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委接收任事當派第三科長前往監盤移交接收

十三 核義衛生法規

奉令核議杭州市政府管理中西藥店暫行規則等件一案查本年五月份第二期內政公報載有內政部批請示化驗手續參照前衛生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管理藥商規則及衛生署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管理成藥規則辦理至管理藥商及管理成藥等規則已見諸明令自應遵照辦理不必另訂章則經呈復 省政府核示

十四 衛生行政事項

平湖縣籌設縣立病院已據該縣呈報十月三日正式成立並送經臨兩費概算書暨職員履歷經令發衛生局審核具報候核
省立診療所臨時費超出四百八元三角八分據該所呈送出概算書請予撥款歸墊經察核尚無不合呈奉省政府令准飭財政廳核撥轉飭知照

桐鄉縣成立診療所據報於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准予備案令飭將診療情形按月列表報核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五) 財政

一 改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

查浙省歲入向以田賦爲大宗事變以來各縣荏苒不靖下鄉徵收固感困難卽農民入城完納亦頻遭危險以致歲收短絀過鉅無法應付不得已改就米穀補徵二十七年份田賦以便糧戶完納藉充省庫當將辦法呈省咨部核准試辦由財廳派員於海甯嘉興嘉善平湖吳興長興等六縣設所徵收以維賦政

二 派員設局啓徵營業專稅

查本省奉 令徵收營業專稅業經財政廳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派員設立杭屬嘉屬湖屬三專稅局及二十二處查驗所分別徵收並擬訂經收稅款日旬月報表單證月報表工作週報表等式樣令發三局按期填報以備查核一面函知營業稅處轉飭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停止徵收五種產品之普通營業稅以分界限

三 函請特務機關協助並請通告各日商一律照章繳納營業專稅

查本省開徵營業專稅關於納稅產品雖奉部頒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一款規定浙江省(一)茶葉(二)竹木(三)紙張(四)皮毛(五)棉麻但是項五種產品大都係友邦商人經營財政廳爲求中外商人負擔平衡起見爰特函請杭州特務機關長協助並請轉知杭州領事館通告各日商援照華中公司等繳納蠶絲建設特捐暨江浙乾蠶特捐等成例一律繳納營業專稅以免影響稅政

四 編審三十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概算

本廳所設之本省地方概算編審委員會業經修訂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呈部核准並於本月份開始編造三十年上半年度概算並先召開會議關於各機關概算書正在分別編製陸續交會審核

五 審核各縣員工加薪數目表

各縣自奉民財兩廳公布加薪暫行辦法後即據填具縣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加薪數目表前後分呈到廳由本股擬稿會同民廳將已到縣之數目表加以彙核即予分別指正電令各縣知事更造呈核

六 電飭交代未清各縣尅日結報

查各卸縣任知事應遵照交代條例移交後任接收迭經令飭嚴催在案然至今各縣交代悉未能循案清結雖以事變以後一切未克盡入正軌但長此因循懸而不結與財政前途實有莫大影響即經財政廳查卷交代未清各縣再行電飭尅日遵辦完竣藉結交案而清手續

七 計劃會計帳簿及科目

召開浙江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聯席會議第二三次小組會議討論劃一本省市縣各機關會計應用帳表及釐訂會計科目兩案均經由股計劃提會順利通過分別函令各機關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八 編造改組交代清冊

本省改組關於本廳會計交替事項業已趕辦完竣並經編造移交清冊分別呈報在案

九 改訂本廳會計帳冊

過去會計帳冊之設計未臻完善爰經參酌會計原理並兼顧事實與環境之需要加以改訂於本月十九日起實施

(六) 建設

一 編造三十年度上半年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收支概算

查二十九年行將終了關於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收支概算亟待編訂茲經分別編就按照本年度下半年概算略事變動以資完備

二 改製三十年度上期船舶執照捐照式樣

查船舶執照捐照原章每半年換發一次每次更改式樣以示區別三十年度上期船舶執照捐照均用白地黑字捐照式樣則改用長方形現正繪就圖樣分別印製中

三 調查各縣公路狀況

查本省公路縱橫車輛交馳自經事變各路路面橋樑損壞散失當不在少為謀整理路政恢復交通計經製訂調查表式通令各縣詳查具報以便彙核整理有所依據

四 籌辦浙江省農事試驗場暨農業指導人員訓練班

查浙省為農業發達之區前建設廳對於本省各項農業之改良曾設置農林總場綜理其事研究指導成績優良自經事變總場盡為圯墟各屬農事設施亦均無形停頓農產收穫之衰減固在意計之中現在國府還都流離人民相繼歸來各地市面漸見繁榮農產物之需要量勢必隨之增加倘於此時再不亟謀復興農業非特將來工業原料益感缺乏且於國計民生亦將同蒙其害本廳有鑒於斯爰有籌設浙江省農事試驗場之議並擬於該場內附設農業指導人員訓練班庶於研究推行兩得兼顧業經擬定詳細計劃及編預算先與有關各方商討後呈請農礦部撥款補助是以該場一俟經費得有着落即可着手組設

五 計劃恢復各地農業倉庫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查農業倉庫制度足以促進農民經濟之發達與民食問題之解決當茲農村破產民食問題嚴重之際此項重要設施均宜積極恢復業經通令各縣先將各核境內事變前後一般農倉情形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尅日報廳以憑通籌辦理

六 通令各縣調查特種農產品

查本廳爲明瞭各地農產品收穫情形便利統計起見前曾通令各縣查報主要農產品收穫情形茲以農產物之種類甚多對於各地特種農產品之收穫亦宜一一查明爰經製表再令各縣查報

七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第十一條

查杭市府以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第十一條於實物之原值類未經規定標準辦法恐一旦遇有賠償情事與實雙方發生糾紛經呈由省府轉令民建兩廳會核具覆業經本廳主稿修正會同民政廳呈覆察核矣

八 核准吳興恆盛同泰兩典清理放贖劫餘質物

查吳興恆盛同泰兩典前由該縣商民密訴侵佔劫後質物經本廳令飭吳興縣查覆一面會同民政廳派員馳往當地澈查真相以憑核辦業據先後覆稱查無實據而該兩典又迭次呈請派員督同清理放贖爲體恤商艱起見未便久延已准如所請令飭吳興縣妥擬辦法派員監督辦理矣

九 調查各縣需要桑苗數量

查育蠶爲本省農村之重要業務而育蠶事業之根本首在植桑近年以來桑地荒蕪若不補植影響育蠶之前途甚大爲明瞭各縣桑樹實際狀況藉謀分別補植起見爰特令飭各縣將境內需要桑樹量責成各保甲長切實查明詳呈核轉以便彙案辦理

十 令飭各縣調查明春需要蠶種數量

查明年春蠶種出定時期轉瞬卽屆本廳爲明瞭各縣蠶農需要蠶種數量藉使供求適合計爰特通令各縣將境內各蠶農需要春種數量切實查明具報以憑彙案採辦

(七) 教育

一、督飭各中小學校調換國定課本

查中小學選用教材向不統一流弊至鉅 部方有鑒於此特編製各種國定課本頒行全國本廳業遵 部令轉飭本省各中小學辦理除小學部份向三通書局掉換外中學部份須自編講義或暫用維新政府教育部編印之課本

二、督飭各中等學校對於學生一切言行亟應隨時予以指導

查中等學校學生均在青年時期意志不堅認識不清倘不加以指導流弊滋多擔任學校職教員均負有訓育上之責平日對於學生言行務必隨時隨地切實予以指導更須與學生共同生活以身作則庶幾默化潛移默移蔚為優良學風今已督飭各中等學校切實施行

三、籌辦本省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並提高待遇之經過

小學教育係為一般國民基本教育倘師資不良濫竽充數為害匪淺即使師資優良但因收入低微不足維持目前生活而中途去職亦非所宜除已遵照 教育部通令飭各縣市依照提高標準綜計應增薪額及人數列表具報外並草擬浙江省教育廳小學教師登記辦法及擬具浙江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師通告等以便施行同時又遵 部令製發浙江省各縣市增籌小學教師薪給統計表及各校小學教師增薪調查表令飭各縣市填報以憑彙辦

四、轉飭本省各教育機關附設民衆識字處及推設民衆學校之經過

掃除文盲為我國教育事業最迫切之任務茲遵 部令轉飭各縣市教育機關切實籌辦民衆識字處及民衆學校擬俟各機關呈報齊全遵照彙轉 教育部核示

五、恢復各地公共體育場並普及民衆體育之經過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本廳奉 教育部令知遵照體育委員會決議恢復各地公共體育場並推行普及民衆體育一案當經轉令省立公共體育場民衆教育館遵照并通令各縣公署及杭州市社會局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來廳後再行彙報 教育部查核

六、本學期各縣市教育補助費之支配概況

查本省各縣自事變以來教育經費非常困難勢非補助不可茲經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決議就各縣地方財政狀況及斟酌各縣教育情形分別擬定補助數額呈請 教育部暨 省政府核定

七、修正浙江省補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之經過

查自事變後生活困難各校有志肄業之清寒學生在所不免前爲體恤是項清寒學生當經依據 部定辦法擬訂本省補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呈 部核奪茲奉 部指令修正並已繕正送核一俟奉准後即可通飭施行

八、製發財產目錄及學生免費一覽表分飭填報

查本省省立各校關於財產目錄暨學生繳費學生免費均無詳細報告本廳茲爲便於考查起見業經製發各種表式分飭所屬各校填報以憑查核

(八) 警務

一、採辦廉米以維警食

查本省嘉屬一帶雖為產米之區近以滬市米價騰漲亦有日漸翔貴之勢目前每石最高價額連同運費幾及百元因之所屬員(低級)警雖蒙 部 府方面逾格矜全按名增給米貼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處長任事以後對於長警生活問題關念最切值茲米糧缺乏價高難購時期幾經盡力籌劃並與有關方面密切聯絡籌足墊款派員分赴各產米地區採辦大宗廉米先後運抵省垣之六百包均經審酌需要分發所屬各局所轉發員警具領所有分配數量及收回原價數目(核與市價每石約廉二十餘元)業於報端披露以示公允故所屬員警沾茲潤澤家庭負擔稍輕服務益知振奮

二、成立分所

查所屬崇德縣石灣德清縣新市兩警察分所所有籌設經過情形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兩縣警察所呈報石灣分所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新市分所十一月一日成立均經先後轉報 部 府備查

三、籌設警察總隊

查本省地臨前線環境特殊所屬各局所長警額本無多平時應付繁重之勤務已夠辛勞故對於駐軍時時征調協助出剿剿威困難按諸本省實際情形現仍在軍事行動時期實有設立武裝警察隊駐防要隘專任清剿匪偽及應付軍隊征調之必要處長前於晉京述職時業將擬訂之警察總隊編制方案(計暫編為三隊轄九分隊長警共二十八班)及經常費開辦費械彈費等經臨費支出概算書等面呈 警政部部长周常蒙提請 行政院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茲已勘定杭市太廟巷第十八號房屋為總隊部地址着手選募長警嚴予訓練俾克負此重任

四、調整調訓警士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查本省自事變以後各地雖已逐漸恢復繁榮有志青年仍多散之四方以致所屬警士教練所每月招考警應募者極屬寥寥不得着意於各局所現有警士之調訓前經本處審酌需要規定調訓標準爲現有警士全額百分之三通飭遵行並迭令繼續辦理在案惟各局所因格於調訓警士不得補缺之部令每以事繁額少爲辭多未能如額抽調本處察核實際情形各該局所對於調訓一節確有困難故亦未強其所難致礙地方治安近奉部令飭知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教練所每月經常費增爲一六七七〇元並變更調訓辦法調訓警餉改由教練所發給遺額並准各局所隨時募補經已通令飭遵

五、注重學警日語科目

查本省仍屬軍事時期長警因服務關係與友軍及居留民接觸最爲頻繁爲敦睦邦交藉免隔閡起見經令飭警士教練所對於學警日語務須授以相當程度俾將來服務時足資應付並分令各警察局所對於需用日語所在應選日語程度較優長警派往服務

六、改善學警畢業期限

查所屬警士教練所每屆學警均係訓練三個月予以畢業除去假日實在授課時間僅兩月餘茲擬自第十八屆起改善辦法將假日補足至受訓三個月方予畢業俾其多增學識於將來畢業後服務富有裨益業經報部備查

七、呈送警教所各項表冊及分發學警服務

據警士教練所呈報辦理第十五屆學警畢業情形附呈各表冊及呈送二十九年十月份錄取新生報告表等均經分別轉呈部備查上月底警教所第十六屆畢業學警計六十九名業經檢發成績報告表分撥省會，吳興，德清，蕭山，嘉興，海鹽，崇德，等警察局所飭即按照成績編級服務又該所第十七屆學警本月底即行畢業經已預爲訂定分配表檢發省會，嘉興，嘉善，蕭山，武康，崇德，杭縣等警察局所知照並飭屆時派員領回服務

八、奉令轉飭遵照事項

(一)奉部令先後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國定紀念日表，警察官吏撫卹條例，長警獎懲規則，軍用運輸規則，及轉

奉 行政院令知各機關冬令火爐煤炭費，應在額定經費內開支又奉 省令飭知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暨行文款式及用紙一律改爲新式并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費數額表，蘇浙皖營業等稅暫行條例，均經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九、奉 派公出

竊慮長奉 浙江省政府主席汪諭飭赴滬辦理要公業將請假二日處務派秘書主任夏煒代行及回處日期分報 部府備查

十、更動省會警察局長

奉 部令浙江省會警察局長向榮周另候任用遺缺委吳廷璣接充等因奉經令飭該兩員遵照交接具報去後嗣據該局新任局長吳廷璣呈報業於十一月十一日接印視事據經分呈 部 府備查並分別函令知照

一一、更調本處及所屬職員

省會警察局秘書朱益亭行政科長錢守默辭職照准委林謀信接充秘書並調該局總務科長張韶孫爲行政科長委本處科員吳薩修爲該局總務科長中區警察署長朱立本調充臬區署長朱立本遺缺委馬崇禮接充 蕭山警察所委龐海孟爲所員葉廷相爲巡官 海鹽警察所委侯柏泉爲澈浦分所巡官王國璋爲通元分所巡官 餘杭警察所所員嚴銘輝辭職委周麟書補充又委陳亮爲崇德縣警察所石灣分所長本處原任秘書主任謝友章辭職照准改委秘書并委夏煒爲秘書主任委劉鴻生爲視察戴良玉來之燈關啓庸爲科員何嘉玉蕭鑫爲辦事員派曹芝芳爲錄事

一二、舉辦全省冬防

冬防案件在省會雖循上年成案辦理但因環境情形及生活程度日高比較上年自應特別注意經另擬定本年冬防組織綱要及實施辦法先後召集綏靖司令部民政廳開會商討並決定分別派員會同辦理以資聯絡而期週密關於各縣冬防並經由處擬定組織方案通令各縣警察所一體遵照辦理

一三、令飭各局所填報戶口調查表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查各市縣戶口調查爲一切治安行政之基礎疊經督飭各該局所對於轄境各種戶口詳切調查列表送候審核彙編轉報所有上月份各局所戶口調查等表已據呈送分別彙編循案轉報

一四、飭屬營救被綁警士

據海甯警察所呈報黃灣派出所警士張樹森等三名被匪擄架情形又據武康警察所電報城南派出所巡官鄭青亭警士黃得水被匪擄架及劫去槍枝電話機等一案經已呈報並指令設法防剿營救被綁人出險及追查失槍具報核辦

一五、令局嚴緝槍殺應榮良案內凶犯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珍珠寺住民應榮良被匪槍殺並劫去手提箱等情形當指令轉飭該管署隊嚴緝匪徒歸案訊辦

一六、獎賞剿匪獲槍員警

奉 警政部令以本處轉報崇德水警組員警在六里亭地方剿匪截獲步槍等件經過情形飭即照章給獎業經遵辦並已轉行

遵照

一七、令飭督屬防範盜匪

據平湖警察所電陳暴徒闖入周區長宅內將其兄弟朱文榮擊傷經已指令嚴緝匪徒究辦並飭嗣後督屬妥爲防範

一八、轉飭遵照違警罰法及解送人犯手續辦理

奉 警政部令以各地警察機關處罰違警案件必須依照民國十七年七月公佈之違警罰法辦理又奉 令以關於盜匪案犯應解送指定之綏靖軍各地區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縣府辦理並經先後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一九、飭屬防傳染病症

據吳興警察所呈報南潯分所界內發現傳染病經指令飭轉該分所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設法消毒妥慎預防以免蔓延并令其他局所知照

二〇、呈送員警辦理衛生工作月報表

據所屬各警察局所造送辦理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經已分別詳核彙案轉報

二一、令各縣切實籌集警費

案據杭縣等十三縣署會銜呈稱略以各該縣自事變以還商業凋零四鄉匪氛未靖籌征警捐殊感困難請轉懇中央免于核減以維現狀等情當以核減警費一案本省業自八月起奉令施行自應切實遵辦以符功令經飭各該縣遵照處訂核減警費調整數目表積極恢復原有警捐按月撥發警所以顧大局而維警政

二二、轉飭遵照新定各縣長警餉給標準

奉 部令以各縣長警餉給原較省會為低雖已加發米貼按照現時物價生活仍感困難為體恤長警艱苦起見特新定各縣長警餉給標準自十月份起實施米貼仍照例分別另給等因奉經編具所屬各縣長警增加餉給數目支配詳表呈 部查核并令各縣警所一體遵照

二三、飭屬遵限造報各項經費表冊

查所屬各局所按月應行造報之低級員警具領米貼收征清冊及各項有關經費之表冊往往未能按期送處以致彙案審核甚費周章茲已令飭漏夜趕編并限以時期呈處核轉

二四、核准省警局出席警政會議川旅費

案據前省會警察局局长尚榮周造送出席全國第一屆警政會議川旅費用單據出差旅費報告表等請予核示前來查核例支各數尚屬數實經遵照 部頒會議簡則是項川旅費得作正開支之規定令准在本處所存各局所逐月經費結餘項下撥給除檢同原呈上項報告書分呈 部 府備案外并咨本省財政廳查照

二五、審核各局所經費表冊簿據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所屬各局所造報之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飭主管科詳加審核咨送財廳查核辦理外有其列數與手續未符者均分別指示

發還重造

二六、增加拘留人犯口糧

邇來各地米價飛漲各縣拘留人犯口糧費原定每餐爲一角三分茲據嘉興桐鄉吳興等警所先後呈請酌予增加該項口糧費前來當經審度各該縣現時狀況分別酌予增加并飭一俟米價稍平仍須酌量減低以節公帑

二七、通飭更換冬季制服

茲以序屆冬令天氣增寒各員警秋季制服已不適用爰經遵照制服條例規定訂於十二月五日一律更換冬季制服除通令所屬各局所遵照外並分呈 部 省府備查

二八、核銷省警局拱墅區署服裝

省會警察局拱墅區署領用之單制服警帽皮腰帶等件係二十七年份發給迄今三年均已破壞不堪應用茲經該署呈由該局轉請核銷前來察核所陳確係實情除指令照准並檢同原呈破壞服裝表呈 部備查

二九、分發省警局及本處守衛班冬季服裝

省會警察局長警應用秋冬冬季制服業經先後由部製發並飭按照省局長警人數實發有餘數目卽由處妥爲保管以備擴充警額之用近以天氣已寒除將冬季制服及皮腰帶等遵照 部令如數發給省局及本處守衛班應用外並將領到日期遵辦情形連同印領暨分配數目表呈 部備案

三〇、奉發各式槍械

本處前以槍彈缺乏迭據各局所以演習勦匪耗用甚繁冬防伊邇需要孔亟等情先後請領前來業經據情請部撥發在案嗣奉 部電補充步槍子彈一萬八千發遵即繕具印領備文派員赴部領運到杭旋奉令飭擇要分配並酌留一部份存處備用所有分配情

形現正具文報請查核

三一、彙報八月份槍彈月報表

查本處暨所屬各局所槍械彈藥月報表業經按月彙列總表依次轉呈至七月份止在案茲以八月份上項月報表已據各局所先後呈送到處即經彙列總表註明增減槍彈原因分呈 部府備查

三二、嚴令省局及海甯警所重造槍彈月報表

各局所按月填送之槍械數目口徑月報表前經通飭凡屬原有及備用之槍枝所有種類口徑號碼以及子彈數目應各分別列表並不得僅填數目與上月份同字樣以便查核所有附件並應註明茲以該局所等呈十月份是項月報表仍未遵辦當將原表發還並飭迅速前令重造呈處

三三、呈請核發餘杭卡車費

查餘杭縣警察所卡車經費需用孔亟前經呈奉部令以該所卡車何日送到車身機件是否完善未據敘明着照前發調查表詳細填報并取具四寸攝影呈候核奪等因遵即轉飭遵辦去後旋據該所呈稱該項卡車車身機件均尚完善可用並填送調查表暨四寸照片前來當即備文轉呈並請自二十九年九月份起依照各所補助經費例按月撥發以便轉給而利運輸

三四、呈請郵寄自衛槍照

前奉 部令以自衛槍砲登記給照辦法正在修訂關於需用槍照數目急需預爲估計業經按照所管區域及當前狀況預計數目呈請撥發備用在案茲奉部令飭備印領派員赴部具領本處爲樽節川旅等費起見已呈請交郵寄處

三五、派員視察海甯警政

本月十六日派本處視察倪呈視察海甯全縣警政旋據該員回處報告視察海甯縣警察所長安科橋分所及許村馬橋分駐所等經過情形該員對於各該所內外勤務以及員警操守尚能詳細查察加以糾正

三六、頒訂冬季戶口檢查暫行辦法

杭市爲省會重地防務較爲吃緊爲杜絕不良份子及盜匪潛入市境密謀蠢動起見除飭省會警局組織冬防辦事處組織巡邏隊不時檢巡以固冬防外茲復擬訂冬季戶口檢查暫行辦法及住戶須知等發由該局通飭各警察署遵照檢查俾宵小無地存身以安閭閻

三七、派員協助冬防事宜

本處以冬防辦事處業經成立各巡邏隊日夜巡查區域雖已規定是否遵照施行亟應查考爰由處長派定視察倪昱黃駕舜鈕孝炎王治琴等四員分區督察以杜偷安而資考核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一角
半年	十二期	一元
全年	二十四期	二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